

#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

##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 一、辦理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 年 5 月 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51309A 號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11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20848566 號函辦理。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中小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實施計畫。

### 二、應徵條件：

- (一) 品德良好，具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及犯罪紀錄者。
- (二) 國內外大學(含)畢以上學歷，或具同等學歷者。
- (三) 具資訊素養，包含文書處理、試算表操作等操作使用。
- (四) 曾任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相關職務者，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工作時間尤佳。

三、聘任期限：自 112 年 0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止，若計畫結束或中央經費不足，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服務待遇：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學士第一年為 33,769 元，勞保、健保、勞退基金、年終獎金，均依專案計畫編列經費支給。

### 五、工作內容：

- (一) 協助專案各項事務之執行，經費核銷及成果彙整。
- (二) 辦理各項會議之相關工作，處理各項通訊聯繫事宜。
- (三) 科技中心教室、設備及社群網站經營、管理及維護。
- (四) 本校相關活動行政業務支援。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 上班時間：每日上班 8 小時，時間為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中午休息 1 小時。
- (七) 週六、日配合中心課程活動上班，得擇期補休。

六、辦理單位：教務處。(洽詢電話：02-26430686 轉 114，蔡釋鋒組長)

### 七、甄選方式

-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自造中心】專任助理」。
- (二) 意者請於 **112 年 7 月 12 日 16:00 前**將下列資料郵寄或親自送達「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並註明人事室收(221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 以下資料(含證件影本)請採用 A4 規格，並於接受面試通知時攜帶正本查驗，另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證件及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 1、報名表(貼妥 2 吋照片)。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大學(含)以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4、退伍令(無者免繳)。

5、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者免繳)。

6、專長證明：文書處理、資訊、語言檢定等專長證明文件、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及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7、切結書。

8、具結同意書。

(四)書面審查合於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五)本次甄選預定正取 1 名，另擇優備取 1 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間 3 個月，以遞補該職缺為限，期滿即喪失資格。

#### 八、 停聘及離職

(一)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

(二)餘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 管理及考核：考核由本校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組長負責執行。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一、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二、本校查詢及申訴電話：(02)26430686 轉 114(教務處)及 500(人事室)。



簡要自述(含專長、績優事蹟，若不足請自行延伸)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

- 1、報名表(貼妥2吋照片)。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大學(含)以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4、退伍令(無者免繳)。
- 5、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者免繳)。
- 6、專長證明：文書處理、資訊、語言檢定等專長證明文件、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及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 7、切結書。
- 8、具結同意書。

審  
查  
結  
果

附件 2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任助理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國中小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專任助理甄選切結書**

本人 \_\_\_\_\_(姓名)，生於\_\_\_\_年\_\_月\_\_日，參加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任助理甄選，切結下列事項：

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並遵守簡章及工作契約內容規定；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但黨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